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412號

原　　告　泰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毓蔚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溥
被　　告　史長輝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靠行契約事件，未據原告繳足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依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或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且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經查，本件依原告陳報狀所載，原告係請求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7,315 元之代墊款及10萬元之履約保證金，共計35萬7,315 元，並應將系爭車輛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）車籍轉出（應指辦理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被告），惟原告並未表明其就車籍更名部分之利益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及確認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用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查報就被告辦理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之原告所有利益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且於加計上開35萬7,315 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即扣除已繳納裁判費2,100 元）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